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u>八</u> 條規定，設立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u>七</u> 條規定，設立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將設立依據調整至第八條。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諮詢、審議本市重大民族教育政策、制度及重要計畫或方案。 （二）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諮詢、審議本市重大民族教育政策、制度及重要計畫或方案。 （二） <u>諮詢、審議新北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及發展之重要事項。</u> （三）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一、本會任務原第一款已概括規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內容，考量實際運作，故予維持。 二、本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本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為避免與本會任務重疊，故刪除原第二款規定，並將原第三款規定遞移為修正後第二款規定。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襄理會務；其餘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教育局代表各一人。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襄理會務；其餘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市長 <u>就下列代表</u> 聘（派）兼之： （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	一、第二項本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考量各原住民族人口比率不同，爰增列應兼顧族群比率。 二、本點第三項新增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性別平等代

(二) 教師、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者四人或五人。 (三) 學生家長三人或四人。 (四) 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 前項委員由市長核定後聘(派)兼之，<u>具原住民身分者</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應<u>兼顧族群比例</u>。 <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教育局各代表一人。 (二) 教師、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者<u>代表</u>四人或五人。 (三) 學生家長<u>代表</u>三人或四人。 (四) 專家學者<u>代表</u>六人至八人。 前項委員<u>代表</u>由市長核定後聘(派)兼之，<u>其中原住民族代表</u>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並應<u>考量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u>。	表原則。
---	--	-------------